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獎助生型態確認表

|          |  |         |   |
|----------|--|---------|---|
| 姓 名      |  | 經 費 來 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經費<br><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獎補助<br><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部獎補助<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學 號      |  | 計 畫 名 稱 | <input type="checkbox"/> 高教深耕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班 級      | 系 年 班  | 申 請 類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獎助生<br><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獎助生<br><input type="checkbox"/> 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
| 用 人 單 位  |  |         |   |
| 執行起迄時間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獎 助 學 金  | 共計_____小時(每小時新臺幣_____元)  |         |   |
| 法令依據     | 1. 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br>2.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         |   |
| 定義       | 1. 係指本校學生參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教學研究活動或領取學校弱勢助學金與服務活動之附服務負擔助學生，與本校或教師均無僱傭關係，其活動亦無勞務與報酬之對價關係。<br>2. 課程學習之範疇：<br>(1)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br>(2)前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本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br>(3)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br>(4)符合前三項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br>3. 附服務負擔之範疇：<br>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提撥經費獎助或補助學生，並安排學生參與學校規劃之無對價關係之服務活動。   |         |   |
| 研究成果歸屬   | 研究成果之歸屬，兼任助理與指導教授應事先簽定契約，其認定如下：<br>1. 著作權歸屬：<br>(1)研究報告或碩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br>(2)研究報告或碩士生所撰寫之論文，如指導之教授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授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授之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br>(3)獎助生與指導之教授間，應事先就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等事項，達成協議或簽訂契約。<br>2.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指導教授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指導教授應列為共同發明人。 |         |   |
| 獎助生同意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同意擔任獎助生。<br>兼任助理簽名：_____ 年 月 日  |         |   |
| 用人單位同意簽名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詳閱上述事項，請同意申請獎助生。<br>申請人簽名：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 ※獎助生之型態確認表 1 式 3 份，由用人單位及學生雙方各執 1 份存查，另 1 份併同學習契約送出陳核由經費來源單位留存備查。  |         |   |